

昆明市市级乡村流通体系建设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推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昆发〔2022〕19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2027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扶持对象

全市供销社系统控股、参股企业，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支持重点

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含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农机用油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淡季农资储备，仓储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日用消费品（含烟花爆竹、中医药材、图书）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具有配送功能的中心店、连锁经营网络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点、批发交易市场、农产品展示中心、集镇公益性农贸市场以及冷库、冷链物流设施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购销（加工）企业实施“农超对接”项目，从基地、加工到市场、配送和终端卖场一条龙的农产品市场购销网络项目；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点、集散市场、加工利用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合联）、农产品信息收集与发布、电子商

务平台等乡村流通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国家有关政策支持事项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相关事项。

（三）申报条件

1. 在昆明市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守法经营，企业产权、资产等无法律纠纷；
2.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表报送及时、规范；
3. 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或参股比例达 20% 以上；
4. 经济效益、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5. 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当年开工，一年内竣工。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向本辖区的县（市、区）供销社，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报报告；
2. 县（市、区）供销社，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提出推荐扶持项目的申请文件，填报“昆明市级财政扶持供销社乡村流通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核情况表”，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3. 企业项目申报承诺书；
4. 昆明市 2021 年度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昆明市 2021 年度乡村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县（市、区）供销社持股证明；
6. 项目可行性计划书，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有效证明；
7. 申请银行贷款财政贴息项目，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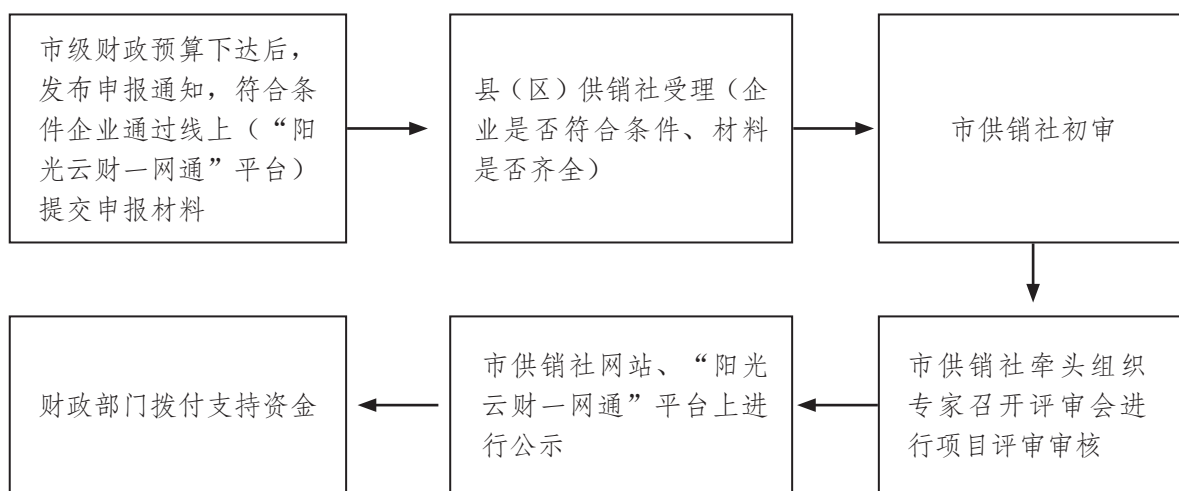
款承诺书和结息清单等凭证；

8. 有关部门项目批复、备案、环评、土地征用等立项依据批复（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填报“昆明市本级预算项目预期目标申报表”。

申报材料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报送市供销社经济发展处。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3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昆明市供销社经济发展处 0871-63132673。